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2-2011 (2011年12月刊發) (於2014年7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管理人——國際資產管理集團兼甲公司股東
事宜	管理人會否因代其客戶持有甲公司股份而成為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01、8.24、14A.07 條
議決	管理人並非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

實況

1. 管理人為世界各地的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基金及資產，當中包括為兩類客戶持有甲公司約 12% 的股份（**股份**）：

- 8% 是由管理人管理的若干基金（統稱**匯集基金**）持有。這類基金有指定的投資目標及授權，廣泛投資於不同公司。基金投資者須在沒有追索權的情況下，將其投資決定及股份投票權有效委託管理人代為處理。
- 4% 是以個別投資戶口及封閉式基金（統稱**個別基金**）代數名客戶持有。這類客戶保留指示管理人如何處理其投資的權力，包括投資決定及相關證券的投票權。

每名客戶給予管理人的授權均包括一項代表委任安排，獲授權的管理人須根據客戶的指示代其投票，而在無特定投票指示的情況下，管理人則可根據客戶簽署的受委代表投票政策行使其投票權。該政策旨在確保受委代表是按每名客戶的最佳利益投票。

2. 管理人與甲公司並無其他關連。管理人在甲公司既無任何董事席位，也沒有任何特別權力可影響公司管理層。
3. 甲公司認為評估管理人是否其主要股東時，應剔除由個別基金持有的 4% 股份，因為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屬於客戶。因此，甲公司徵求聯交所確認管理人並非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的《上市規則》

4. 第 1.01 條界定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大股東」為：

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5. 第 1.01 條訂明，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

...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6. 第 14A.07 條訂明，「關連人士」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7. 第 8.24 條訂明：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

分析

8. 根據《上市規則》，就公眾持股量及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包括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有關規定旨在(i)確保上市證券有足夠數量由公眾持有，以維持一個公開的買賣市場；及(ii)防範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損害發行人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9. 在本個案中，聯交所注意到：

- 管理人可控制由匯集基金所持有超過 8% 的甲公司股份。
- 由個別基金持有的 4% 股份，與管理人所持有的其他股份的區別如下：
 - 個別基金的客戶是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客戶可控制有關的投資組合，包括這些股份的買賣。

- 行使個別基金所持股份的投票權須遵守客戶的特定指示。雖然管理人可在無特定指示可下行使投票權，但仍須根據客戶簽署的受委代表投票政策按客戶（而非其本身）的最佳利益投票。
10. 由於管理人並無控制 10% 或以上的股份，故此管理人並不是甲公司的主要股東。

總結

11. 管理人並非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